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5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457901A00_ATTCH1.PDF、0457901A00_ATTCH2.pdf、
045790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
績效激勵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
11053384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考試院令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